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5月9日发出。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加强资源化利用业务布局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新环保”）以人民币 48,450 万元现金收购宣城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城富旺”）57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环保将持有宣城富旺 57%的股权，宣城富旺成为清新环境三级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%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次为全资孙公司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清新”）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对全资孙公司达州清新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，对其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公司为其提供

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